

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2 月 17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 感染症狀者， <u>建議要</u> 佩戴醫用口罩。	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 感染症狀者， <u>應</u> 佩戴 醫用口罩。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 112 年 2 月 9 日發 布新聞稿略以，如疫 情穩定，各級學校、幼 兒園、課照中心、托嬰 中心等自 3 月 6 日起 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 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 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 爰參照「托嬰中心因 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 指引」修正規定，酌作 文字修正。